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有關通過公開招標 可能出售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24.5%股權之 關連交易之進展

### 股權交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與深圳聯恒就出售中航建築工程權益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41,200元。出售中航建築工程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9,440,520元。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82,100,680元。

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工程公司將不再擁有中航建築工程之任何股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工程公司透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可能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與深圳市聯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聯恒」或「買方」）就出售中航建築工程權益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 51% 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 121,541,200 元。出售中航建築工程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 39,440,520 元。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 51% 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 82,100,680 元。

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工程公司將不再擁有中航建築工程之任何股權。

## 股權交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中航深圳（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 工程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 (iii) 深圳聯恒（作為買方）

交易經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為買賣資產及股權之公開交易平台）進行之公開招標程序（公開掛牌）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工程公司出售中航建築工程股權及中航深圳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 51% 股權

代價：

人民幣 121,541,200 元，由買方以下列形式支付：

- (i) 人民幣 36,460,000 元，為買方按照中航深圳、工程公司及北京產權交易所之規定，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支付之按金(作為買方於簽訂股權交易協議前成為承讓人之意向擔保)，將被視為部分代價；
- (ii) 人民幣 85,081,200 元，為代價餘下金額，將於簽訂股權交易協議後兩(2)個營業日內一(1)次性支付至北京產權交易所之指定賬戶；

中航深圳、工程公司及買方同意，北京產權交易所可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 51% 股權之股權交易證書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照彼等於中航建築工程擁有之股權比例，將代價分別轉讓至本公司及中航深圳之指定賬戶。

代價乃基於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發售基準價(經參考由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關批准之中航建築工程股權之評估值釐定)作出。

**先決條件：**

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已就股權交易協議所載擬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及中航深圳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根據相關法律完成審批及備案法律程序；
- (ii) 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已根據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完成所有有關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發售程序；及
- (iii) 買方已根據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就潛在出售事項及中航深圳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完成審批或授權程序。

**其他主要條款：**

- (i) 買方將促使中航建築工程於獲取由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之股權交易證書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處理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及中航深圳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之商業登記，而中航深圳及工程公司將提供所需協助及合作；
- (ii)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擬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將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及中航深圳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之商業登記完成並由登記當局發出中航建築工程之新營業執照當日方告完成；及

(iii) 除非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未有履行盡職謹慎之責任，否則中航建築工程相關資產於中航建築工程估值參考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擬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完成期間之損益將由買方承擔。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農業及高科技項目投資、受託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

##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代價人民幣39,440,520元(扣除本集團就中航建築工程權益支付之投資成本賬面值後)，本集團預期將自潛在出售事項錄得收益人民幣3,239,020元，惟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招標程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上市規則之涵義及參與各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 僅供識別